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6.26~108.06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08	偵	1717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邱○昌	起訴
忠	108	偵	1983	傷害	鳳林分局	邱○昌	起訴
忠	108	偵	1984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邱○昌	起訴
勤	107	偵	2939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戴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567	商標法	智財分署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980	侵占	花蓮分局	范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華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戴○平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榮	起訴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592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愷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1645	竊盜	觀○人柒股	周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	1963	乘機性交	花蓮分局	徐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2030	詐欺	花高分院	嚴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2288	偽造印文	吉安分局	林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偵緝	121	傷害	新莊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選偵	44	選舉罷免法	房○瑤	卓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吳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40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中	起訴
誠	108	毒偵	41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中	起訴
誠	108	毒偵	45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呂○軒	起訴
誠	108	毒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黃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47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緝	5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選偵	53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邱○英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61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王○腰	起訴
平	107	選偵	62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張○蓮	起訴
平	107	選偵	63	選舉罷免法	檢○官簽分	王○成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94	妨害投票	吉安分局	邱○英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王○成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6.26~108.06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選偵	95	選舉罷免法	吉安分局	張○蓮	起訴
平	108	偵	1713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黃○惠	起訴
平	108	偵	183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業	起訴
平	108	偵	183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欣	起訴
平	108	偵	193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業	起訴
平	108	偵	193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欣	起訴
平	108	偵	1964	肇事逃逸	吉安分局	詹○誼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32	傷害	吉安分局	范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8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208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李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緝	100	詐欺	永和分局	張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調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楊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調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市公所	劉○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1660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賴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偵	1660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8	調偵	78	詐欺	花蓮市公所	陳○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少偵	3	強制性交	花蓮地院	徐○偉	起訴
作	108	偵	1622	詐欺	臺灣高檢	廖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調偵	80	詐欺	花蓮吉安鄉所	呂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諦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柳○軒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郭○沛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偉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葉○弘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方○聖	起訴
孝	107	單少連偵	4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皓	起訴
信	108	偵	155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詹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844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詹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021	竊盜	花蓮分局	梁○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偵	102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6.26~108.06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8	偵	150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謝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508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黃○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878	詐欺	花高分檢	潘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2039	傷害	花蓮分局	江○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2312	竊盜	花蓮分局	鄭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2333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少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少隊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軍毒偵	41	毒品-軍	臺灣高檢	曾○智	無施傾向處分
愛	108	偵	2370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80	詐欺	花蓮分局	吳○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偵	129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翔	起訴
誠	108	偵	887	藥事法	花蓮分局	陳○翔	起訴
誠	108	偵	1321	詐欺	花蓮分局	吳○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顏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花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陳○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林○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徐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曾○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林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黃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張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楊○宏	起訴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謝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游○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潘○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曾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田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柳○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6.26~108.06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8	偵	148	殺人	吉安分局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徐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花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游○謙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宏	起訴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慶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田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潘○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柳○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顏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229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581	詐欺	花蓮分局	郭○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6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廖○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03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方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231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259	非駕業務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惠	起訴
禮	108	偵	1433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61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吳○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1616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偵	1782	失火燒燬他物	吉安分局	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8	少偵	9	強制性交	花蓮地院	3○56-107099A	起訴
禮	108	選偵	45	選舉罷免法	花蓮地院	黃○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6.26~108.06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08	選偵	45	選舉罷免法	花蓮地院	楊○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速偵	79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唐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79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古○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7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忠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8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弘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8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呂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仰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80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偉	緩起訴處分